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，忠实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。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监事签字：厉国平 王力 许泽立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